

2021年度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统一指导和直接组织龙门镇全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2、承办县卫健局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后勤科；公卫科；综合科（兼质控、科教）；院感科；功能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检验科；护理部；药剂科。分布在院住院部和门诊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本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45.3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68.17	总计	62	1,16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2.23	369.01		645.34			6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	1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17	353.95		645.34			67.8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0.62	187.40		645.34			67.8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9.70	156.48		645.34			67.8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92	30.92					
21004	公共卫生	166.55	166.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1.30	161.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5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8.17	1,16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	1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11	1,153.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7.47	927.4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69.70	869.7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77	57.77				
21004	公共卫生	225.64	225.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0.39	220.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5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6	1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89	439.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4.95	45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4.95	总计	64	454.95	45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4.95	4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	1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89	439.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4.25	214.2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6.48	156.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77	57.77	
21004	公共卫生	225.64	225.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0.39	220.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5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98	30201	办公费	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97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40	30205	水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4	30206	电费	3.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312.41	公用经费合计				14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8.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48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项目中的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由原来 60%现改为 100%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01 万元，占 34.1%；事业收入 645.34 万元，占 59.63%；其他收入 67.88 万元，占 6.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8.1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4.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22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财政变更预算资金结余部分的处理方法，当年

财政预算结余不再作当年收入，不做财政应返还额度，致使 2021 年财政预算经费和相关支出同步减少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9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4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1.2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也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6 万元，占 3.31%；卫生健康（类）支出 439.89 万元，占 96.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6.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36.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

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特种专业车辆 1 台。年末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我县按照上级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本级预算安排部门的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预算安排应用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压减了绩效评价差的项目,增设了绩效评价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规范了部门专项资金运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逐步将绩效评价工作向财政支出整体评价推进。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决算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辖区内电子

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重精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 7 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家医签约服务等 14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县局制定的考核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各项目均完成上级目标任务，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

2、部门决算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根据湘财预〔2020〕04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文件精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我院以及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且全部按照文件精神实现零差率销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项目为目标，制定强有力的绩效考核方案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量化管理，分项目考核，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按所有项目工作的下拨经费划拨到各项目管理科室，根据各村乡村医生按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各项工作的具体管理

情况进行劳务报酬的核算。按照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拒绝大锅饭，合理分配劳务报酬。

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全镇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努力转变“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价格，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1、数量指标：药品平台采购额 194.08 万。药品销售额 202.25 万。药品网上采购采购率 96%。基本药物品种 601 种，其中精麻类 18 种。所有药品均实行零差率销售，27 个村卫生室，27 个实行基本药物制度。2、质量指标：卫生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 96%，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覆盖率 98%。3、时效指标：2021 年度卫生院和 27 个村卫生室全年实行基本药物制度。4、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镇，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地控制，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得到切实保障。老百姓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5、服务对象满意度：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

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吴新春

联系电话： 13762047338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

项目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吴新春

联系电话：13762047338